

【系辦 通知】一畢業門檻審核作業須知

日四技&技優專班 111 級：

1.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、研究競賽獲得名次。←符合此項條件的同學，請將獎狀或其他得獎證明正本拿至系辦複印備查。
2. (1).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太陽光電設置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。
(2).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室內配線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。←符合以上任一條件的同學，請盡快將證照上傳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，非系統設定之證照則請直接到系辦洽詢。
3. (1).日四技：修習產業實習(四上)或校外實習(四下)其中一門課程，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(2).技優專班：修習校外實習(四上)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←符合以上任一條件的同學，請將「校務行政系統」上的「歷年成績查詢」資料列印或截圖提供至系辦 mail：yu861017@gms.np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確實註明學號+姓名。

※成績單截圖及競賽證明，請於 4 月 8 日(一)起至 4 月 24 日(五)繳交至系辦。

※若證照未能於 4 月 24 日(五)前及時完成考試或提供成績單者，請於 4 月 28 日(二)起至 5 月 5 日(二)下午五點前至系辦找助理登記，以利後續規劃相關審查作業流程。

公告時間 115 年 02 月 10 日



【系辦 通知】一畢業門檻審核作業須知

五專部 110 級：

1. 參加校級或校外實作、研究競賽獲得名次，並經系務會議認可。←符合此項條件的同學，請將獎狀或其他得獎證明正本拿至系辦複印備查。
2. (1) 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電力電子、太陽光電設置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至少乙張。
(2) 在學期間取得兩張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(包含：工業配線、機電整合、工業電子、室內配線)或系務會議認可為相同程度的電機相關證照。←符合以上任一條件的同學，請盡快將證照上傳至「校務行政系統」，非系統設定之證照則請直接到系辦洽詢。
3. 修習校外實習(一)(二)其中一門課程，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該課程學分僅採計六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。←符合此項條件的同學，請將「校務行政系統」上的「歷年成績查詢」資料列印或截圖提供至系辦 mail:yu861017@gms.np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確實註明學號+姓名。

※成績單截圖及競賽證明，請於 4 月 8 日(一)起至 4 月 24 日(五)繳交至系辦。

※若證照未能於 4 月 24 日(五)前及時完成考試或提供成績單者，請於 4 月 28 日(二)起至 5 月 5 日(二)下午五點前至系辦找助理登記，以利後續規劃相關審查作業流程。



115 年 02 月 10 日